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412/t20241230_3950785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5）》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5）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5）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